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人力學院函、需求調查表（服務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人員適用）、需求調查表（服務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人員適用）、填報操作說明、常見問題說明、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6 ATTCH5 ATTCH7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112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10458號書函轉人力學院111年11月8日人發綜字第11103013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該學院為規劃112年度訓練計畫，爰辦理各班別之訓練需求調查，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該學院112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、遠距同步課程與數位課程（MOOCs線上研習班）。
 - (二)實體課程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苗栗（含）以北、宜花東及離島縣市人員請填報臺北院區班別；臺中（含）以南縣市人員請填報南投院區班別；惟特殊班別（班別名稱加註「※」者）、遠距同步課程（班別名稱加註「（遠距）」及班別一覽表以紫底標示者）及數位課程（MOOCs線上研習班）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。
 - (三)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並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。



- (四)請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每人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不宜超過40小時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為原則。
- (五)該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，調整各班辦理情形；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得不予開班，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。

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前至該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）/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/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。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及「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」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